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訴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偉剛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金圍律師

　　林仁修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詹雅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士司調字第2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聲請人以有房地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，終止借名登記請求相對人將房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並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經查，聲請人就114年度士司調字第23號聲請調解事件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具狀聲請撤回，有撤回狀附卷可查。從而，聲請人已無訴訟繫屬之事實，其前聲請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